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11月14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結閃兵集團 起訴 12 人並從重求刑

維護兵役制度公平及國家安全

本署吳姿函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永和分局偵辦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陳○明等 12 人均涉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被告陳○明明知被告修○楷等 5 名役男均無罹患高血壓疾病，於民國 99 年至 100 年間，向被告修○楷等 5 人收取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之費用，教導前開役男向區公所申請役男變更體位複檢，將役男兵籍資料之體位從「常備役」變更為「複檢過程中」或「體位未定」，嗣於複檢時，推由被告陳○明代為量測自費附掛之 24 小時血壓機，取得中度或重度高血壓（中度高血壓指收縮壓 160-179mmHg，舒張壓 100-109mmHg；重度高血壓指收縮壓 180mmHg 以上，舒張壓 110mmHg 以上）之

複檢結果，致縣市政府徵兵檢查會將部分役男兵籍資料之體位從「常備役」變更為「替代役」或「免役」，並陳報內政部役政司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核後，核發役男免役證明書。

後於 110 至 113 年間，被告陳○明、李○宸明知被告古○易等 5 名役男均無罹患高血壓疾病，仍向被告古○易等人收取 10 萬元至 22 萬元不等，教導前開役男以憋氣影響血壓檢測或由被告陳○明等槍手代為量測自費附掛之 24 小時血壓機等不法方式，取得醫院開立之重度高血壓診斷證明書後，由役男持向區公所、兵役局或民政局辦理役男變更體位申請複檢，取得役男變更體位申請複檢核定通知書，將役男兵籍資料之體位從「常備役」變更為「複檢過程中」或「體位未定」，再安排役男至醫院複檢，推由被告陳○明代為量測自費附掛之 24 小時血壓機，取得重度高血壓之複檢結果，致縣市政府徵兵檢查會將部分役男兵籍資料之體位從「常備役」變更為「免役」，並陳報內政部役政司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核後，核發役男免役證明書。

檢察官審酌兵役制度是維繫社會安定、國家安全之基石，以不法方法逃避兵役將破壞兵役制度公平性，嚴重影響整體防衛體系之正常運作，被告陳○明為主嫌，利用制度漏洞指示役男憋氣影響血壓檢測或安排槍手代檢，偽造不實檢測結果，並吸收共

犯參與，使為數眾多役男規避服兵役義務，犯罪情節重大等情，建請法院從重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之刑；被告修○楷、陳○霖、謝○達、張○偉、廖○杰等 5 人為公眾人物，享有高度媒體關注與名聲所帶來之社會紅利，對青年世代具有相當影響力與示範作用，竟仍蓄意規避兵役，嚴重背離社會對公眾人物之期待與公民應盡之責任，另考量其等法定役期均為 1 年 10 月，建請法院量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之刑；另被告古○易等 5 名役男，僅因工作等個人因素，即委託被告陳○明為逃兵，嚴重破壞兵役制度之公信，其中法定役期為 4 個月者，建請法院量處有期徒刑 1 年之刑；法定役期 1 年者，建請法院量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之刑。